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糧擔任中糧戰略部食品行業分析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負責中糧肉食投資的董事會工作，包括與董事和股東溝通、組織董事會會議，在公司治理方面積累了經驗。憑藉張博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張博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張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其企業管治。由於張博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張博士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為期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如周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被撤回。於三年期限結束時，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周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展示並獲聯交所信納張博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博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已獲[編纂]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編纂]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編纂]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徐稼農先生及周慶齡女士；
- (b) 於[編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編纂]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後有關[編纂]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應要求及時向[編纂]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編纂]溝通的其他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已獲[編纂]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於[編纂]前的股份[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期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編纂]股份。

於[編纂]及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直接股東明暉於上市前及緊隨[編纂]後將向MIY購回其33%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明暉將向MIY轉讓其33%的資產（包括明暉所持有的531,141,296股股份）。緊隨明暉重組完成後，MIY將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而明暉將由China Foods (Holdings)全資擁有。

本公司擬於緊接[編纂]前進行及完成明暉重組。完成明暉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有效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其將會滿足[編纂]項下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明暉重組構成本集團為籌備[編纂]的企業重組的一部份；
- (b) MIY於緊接[編纂]前將繼續為明暉按MIY於明暉的持股比例當時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股東協議及向[編纂]作出的承諾，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均為控股股東）將遵守相關禁售限制及根據明暉股東協議及向[編纂]作出的承諾（其較[編纂]下禁售限制更嚴格），MIY將遵守禁售限制；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明暉重組據之而進行的協議乃先前協議，完成明暉重組將不會導致MIY減少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各自實際權益。明暉重組能夠令MIY於[編纂]時成為直接股東；及
- (d) 明暉重組涉及明暉出售(並無收購)股份而將不會獲取有關出售股份的任何直接利益。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編纂]期間將不會[編纂]股份。

### 第1.01及8.10條項下有關國資委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以致國資委(或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以致本招股章程毋須披露國資委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所佔權益的相關資料。該豁免乃基於國資委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而授出，且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國資委(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將自動不納入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且本公司將毋須就國資委的權益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